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49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眾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美蓉、吳敏超間
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
107年度司裁全字第8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
臺幣4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
第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
發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
須符合：（1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（2）供擔保人證
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（3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
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
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
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
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又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撤銷
假扣押，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可能遭受
之損害，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聲請撤銷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
物，須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
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僅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為證，惟應
供擔保原因如何消滅，抑或主張訴訟終結不明，本院乃於
109年4月30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5日內補正（一）主張

『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』、『訴訟終結』（包括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假執行之程序終結）之具體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證明、（二）已撤回或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強制執行聲請及啟封之證明（如未啟封，應釋明原因）、（三）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『正本』（如存證信函、回執及掛號函件執據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證明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聲請人已賠償損害，復未提出訴訟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之證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